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13号

## 关于台山市广海湾湾区联合供水工程取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广海湾湾区联合供水工程取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广海湾湾区联合供水工程取水工程取水口位于台山市端芬镇大隆洞水库东北角，本项目为台山市广海湾湾区联合供水工程的取水配套工程。项目远期取水规模为40万立方米/天，近期取水规模为16万立方米/天，本次评价内容为近期第一阶段取水规模8万立方米/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口工程、原水泵站工程、取水管道工程、输水管道工程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施工期施工废水和清管、试压废水应严格管理，经沉淀隔油后回用，严禁排放入水库，施工现场不设施工人员食宿，无生活污水排放；暴雨径流采取避开雨季施工、分段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沙池，经沉淀后排入就近雨水渠，临时堆土场采取措施减轻水土流失现象；施工期间的护土措施、木桩施工、整地施工等作业引起的悬浮泥沙对环境的影响较大，须采取合理悬浮泥沙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尽量减少对水库环境影响，适时对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开展跟踪监测。

（二）尽量减少扬尘和粉尘污染，采取防尘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围挡、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抑尘、施工现场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场地、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一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降噪措施，切实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应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合理控制作业时段，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加强设备保养，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作业产生的淤泥，不得随意堆放或倒入水库或农田，指定弃土场严禁随地堆放，做好边坡防护和水体保持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项目应建立包括安全应急等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并加强对各岗位员工风险意识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四、施工期做好水生生态、陆生生态及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必要时进行生态补偿。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